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 監		1	
副局長	警 監		3	
主任秘書	警 監		1	
督察長	警 監		1	
警政監	警 監		23	
科長			(9)	由警政監九人兼任。
主任			(8)	由警政監八人兼任。
督察	警 監		16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6	1. 內4人辦理資訊業務。 2. 內1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秘書	警 正		3	
專員	警 正		17	
股長	警 正		44 (7)	1. 內4人辦理外事業務。 2. 內3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3. 規劃設計股、系統操作股、作業管理股股長由技正兼任。 4. 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 正		14	其中5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
警務正	警 正		97	1. 內10人辦理外事業務。 2. 內9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 正		9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4	內5人置資訊室。
管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警報臺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8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4	1. 內6人辦理資訊業務。 2. 內7人得列薦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42	1. 內20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 2. 內9人辦理外事業務。 3. 內10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佐		警佐或警正		15	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19	內1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47	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32	內2人辦理外事業務。
線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5	
警報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6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79	內3人辦理外事業務。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1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3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2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2	內2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1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1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4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4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1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3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6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合計				599 (24)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雇員19人(含會計室雇員2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三、現職僱用線務員5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為委任線務員。
-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五、本局組織規程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同時廢止，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併入本局後，未能納入本局編制之人員，均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出缺不補，其名冊由本府報銓敘部備查。